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对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有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岛伟隆	股票代码	0028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鹏飞	赵峰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	
电话	0532-87901466	0532-87901466	
电子邮箱	L.P@weilovalve.com	zhao.xiang@weilovalv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124,616.13	268,878,744.35	251,538,919.88	261,814,483.46	-10.32%	-1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291,227.14	50,936,066.27	50,936,066.27	50,936,066.27	-1.27%	-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378,812.97	24,818,805.25	58,660	58,660	-33.38%	-3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9	0.24	0.29	-17.4%	-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9	0.24	0.29	-17.4%	-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8.28%	6.32%	8.28%	-24.2%	-2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末增减		减幅	
总资产(元)	974,637,459.18	1,017,108,388.25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6,784,594.19	791,341,443.69	-6.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适用)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质押或冻结取得股份)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范伟	境内自然人	55.82%	122,460,000.00	91,845,000.00 不适用
江平衡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10,756,980.00	0.00 不适用
高玉隆	境内自然人	3.72%	8,171,475.00	6,128,606.00 不适用
杨学良	境内自然人	1.81%	3,977,240.00	0.00 不适用
杨星昌	境内自然人	0.66%	1,442,680.00	0.00 不适用
青岛森茂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993,641.00	0.00 不适用
周学政	境内自然人	0.44%	966,750.00	0.00 不适用
王传华	境内自然人	0.39%	848,893.00	0.00 不适用
顾志民	境内自然人	0.34%	745,830.00	0.00 不适用
中南建设	境内自然人	0.32%	700,000.00	0.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范伟,第三大股东高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伟与高玉隆父子关系;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不存在关联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与融资券等债务衍生产品相关的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规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方式回购的股票不得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杨学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质押式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16,443,820股股份,杨星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14,426,800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导致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尚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通过质押取得股份的优先股	伟隆转债	127106	2024年08月19日	2026年08月12日	26,971,300.00	第一年:5.00%,第二年:5.70%,第三年:6.40%,第四年:7.10%,第五年:8.80%,第六年:9.5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0.5%	18.23%

三、重要事项

(一) 成立公司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隆”)增资255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出资255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1,760.61万美元或95.95万港币(以下称“香港伟隆”或“YASTEM”)。

2、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项目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拟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的投资，改由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3、公司于2024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隆”)增资1,400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出资1,4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10,076.00万美元或50,596万泰铢(以下称“香港伟隆”或“YASTEM”)。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暨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伟隆(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伟隆”)增加持股比例至100%，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原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伟邦国际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将原持有的51%股权转让给伟邦国际有限公司。

5、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由伟邦国际将原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伟邦国际有限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原持有的51%股权转让给伟邦国际有限公司》。

6、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完成了新加坡伟邦国际有限公司及香港伟邦国际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事宜，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二) 股份回购情况

1、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完成了新加坡伟邦国际有限公司及香港伟邦国际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事宜，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完成了泰国子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事宜，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10月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公司本次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69,7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542,485.9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已全部到达回购专用账户中，尚未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且超出了回购股份方案的上限。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范伟先生、范伟先生、迟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国庚先生、高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范伟先生、周国庚先生、高科先生共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范伟先生、周国庚先生、高科先生共2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推举，范伟先生、

范伟先生、周国庚先生、高科先生共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了加强与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办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或投资者指南进入专区页面。

公司将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办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报告

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